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02號

原告 張志誠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複代理人 江詠涵律師

被告 林貴崑

林榮裕

陳志恒

陳志嘉

陳志昇

林永順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謝素忍

被告 曾群祐

林榮利

林郁蓉

林豐良

林陳麗嬌

林冠孝

林婉婷

林春諒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仲盛律師

被告 林仁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瑄禮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林希潔